**附件 1：**

# 计算机学院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推免生综合测评计算办法

**（适应Ⅰ类）**

综合评分由三项内容组成，总分为100分。其中学业成绩总分为80分、能

力素质（含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等 7项）总分15分、专家综合测评为5分。

综合评分＝学业成绩×80%+能力素质评分+专家综合测评评分。

1、学业成绩计算含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和国家英语六级成绩计分，国家英语六级成绩425分以上则计0.5分，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学业成绩＝∑（某门必修课成绩×该课程学分）／∑必修课程总学分+国家英语六级计分。

2、能力素质评分包括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、论文发表、社会实践、文体特长、先进表彰和学生干部等7个计分项目，各项计分按照对应计分表进行，且总分≤15分。详细见《计算机学院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“推免生” 综合成绩测算表》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能力素质分＝A+B+C+D+E+F+G

计算机学院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“推免生” 综合成绩测算参照表（Ⅰ类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| **计分**  **项目** | **计分明细** | **备**  **注** |
| 学业成  绩 | | 必修课程学业成绩 | 学业成绩＝∑（某门必修课成绩×该课程学分）／∑必修课程 总学分+国家英语六级计分 | **院教务办审核** |
| 能力素质 |  |  | 主持创新创业项目或实验，且通过验收为合格或中期考核为合 格  以上。  国家级：主持人，计1.0分；参与者，计0.4分。  省级：主持人，计0.8分；参与者，计0.3分。  校级：主持人，计0.5分；参与者，计0.2分。 | **学生提供佐证材料** |
| A | 创新创业(2 分) |
|  |  |
| B | 学科竞赛(5分) | **（一）A 类竞赛**  国家（国际）一等奖，排名第一计4.0分；排名第二计3.5分；  排名第三计3.0分。  国家（国际）二等奖，排名第一计3.0分；排名第二计2.5分；  排名第三计 2.0 分。  国家（国际）三等奖，排名第一计2.0分；排名第二计1.5分；  排名第三计1.0分。  省级一等奖，排名第一计2.0分；排名第二计1.5分；排名第三计1.0分。  省级二等奖，排名第一计1.5分；排名第二计1.2分；排名第三计 0.8分。  省级三等奖，排名第一计1.0分；排名第二计0.8分；排名第三计 0.6分。  校级一等奖，计0.5分；二等奖计0.4分；三等奖计0.3分。  （只限排名第一） |
| **（二）B 类竞赛**  国家（国际）一等奖，排名第一计3.0分；排名第二计2.5分；排名第三计2.0分。  国家（国际）二等奖，排名第一计2.0分；排名第二计1.5分；排名第三计1.0分。  国家（国际）三等奖，排名第一计1.0分；排名第二计0.8分；排名第三计0.6分。  省级一等奖，排名第一计1.0分；排名第二计0.8分；排名第三计 0.6 分。  省级二等奖，排名第一计0.8分；排名第二计0.6分；排名第三计 0.4分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省级三等奖，排名第一计0.6分；排名第二计0.4分；排名第三计 0.2分。  校级一等奖，计0.3分；二等奖计0.2分；三等奖计0.1分。（只限排名第一） |  |
| **（三）C 类竞赛**  国家（国际）一等奖，排名第一计2.0分；排名第二计1.5分；排名第三计1.0分。  国家（国际）二等奖，排名第一计1.4分；排名第二计1.0分；排名第三计0.6分。  国家（国际）三等奖，排名第一计0.8分；排名第二计0.6分；排名第三计0.4分。  省级一等奖，计0.8分；二等奖计0.6分；三等奖计0.4分。（只限排名第一） |
| C | 论文发表(3分) | 在校期间且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湘潭大学的才予计分。  发表 SCI 收录论文，一作，计 3.0 分，参与者计 0.5 分。发表 EI 收录论文，一作，计 1.5 分，参与者计 0.2 分。发表 CSCD 收录论文，一作，计 1 分，参与者计 0.1 分。  注：指导老师为一作，学生为二作的视为一作加分。 |
| D | 社会实践(1分) | 参加省级0.3分/次，市级0.2分/次，校级0.1分/次，可以累加，1分封顶。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暑期“三下乡”等社会实践项目获奖的，最高按照 B 类学科竞赛省级档一等奖相应加分，团体成员超过3人的，其他成员计0.1分。 |
| E | 文体特长(1分) | 个人或团体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获奖者，每次计  0.2 分，累计不超过1分； |
| F | 先进表彰(2分) | 个人在大学生年度人物、优秀共青团员、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先进评选中，获国家级荣誉，计 2.0 分；获省级荣誉，计 1.5 分。获湘潭大学“十佳学生干部”、“十佳大学生”、“芙蓉学子”（集体 只限负责人）荣誉，计 1.0 分，获得其他校级思政荣誉计 0.5分。 |
| G | 学生干部(1分) | 担任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、组长（辅导员助理、类别辅导员），计 1 分；  担任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、助理（党务、专兼职辅导员）、类别 辅导员、寝室长片区负责人、学生会部长，计 0.8 分；  担任院学生会副部长、党务干事、支委干部、班长、团支书， 计0.5 分；  担任其他班委、寝室长，计 0.3 分；  要求任期满 1 年，且考核合格，取最高分值项，按年度统计。 |
| **注：1、计分项目内的分数为单项分数最高限额，能力素质总得分 15 分封顶。计分明细内的相同竞赛或项目不重复计分，取最高分；**  **2、学科竞赛分类参照《湘潭大学学科竞赛项目分类表》。类别辅导员包括英语辅导员**  **和学业辅导员等）** | | | | |